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81號

原告 嬉港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虹

被告 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忬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2,48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55至6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